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二一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許焯權教授（主席）
陳蒨教授
陳嘉敏女士
張瑞威教授
張綺薇女士，BBS
趙錦權先生
蔡宏興先生，BBS, JP
符展成先生，MH, JP
林永昌教授
劉昇陽教授
李美辰女士，JP
李子良先生
文嘉豪先生，JP
史秀美女士
蘇祐安先生，MH，JP
任明顯先生
楊偉誠教授，BBS，MH，JP
阮肇斌先生

楊寶儀女士（秘書）
古物古蹟辦事處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因事缺席者： 陳鎮洪先生
江穎敏博士

列席者：發展局

潘偉榮先生，JP
副秘書長（工務）1

梁子琪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羅世柏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潘慧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蘇潔儀女士
總行政主任（文物保育）1

古物古蹟辦事處

盧秀麗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

王家敏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2

蕭麗娟女士，MH
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

何頌豪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梁曼玲女士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2

江詠雯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2

黃淑霞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3

建築署

陳伯恒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規劃署

劉寶儀女士
助理署長／都會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代表出席會議。他向委員介紹接替林雅雯女士出任副秘書長（工務）1一職的潘偉榮先生，以及新加入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出任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的潘慧儀女士，二人皆是首次出席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會議。他亦感謝林雅雯女士在任期間對委員會的寶貴意見與支持。

2. 主席提醒委員，須就會議討論事項中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

第一項 通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一一次會議的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4/2025-26）

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一一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17/2025-26)

4.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向委員匯報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期間進行的主要文物保育工作的進展，包括宣布舊贊育醫院主樓和廣福祠為古蹟，以及歷史建築的重大保育、修復和維修工程，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

5.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2向委員報告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所進行的考古工作，以及在獲簽發牌照下展開的各項考古項目。她補充，香港文物探知館（探知館）的「恐龍會客室」將更新展示，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重新開放。

6. 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向委員簡述同期舉辦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結束的「唐風萬里：多元交融開放的盛世」展覽和相關配套活動，包括導賞團、工作坊和同樂日，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她亦介紹即將在探知館舉行的「漢風泱泱：雄渾與交融的盛世」展覽，並邀請委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出席開幕禮。

第三項 沙頭角口岸重建與相關工程的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18/2025-26)

7.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代表和項目及文物顧問（項目團隊）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擬議沙頭角口岸重建與相關工程（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

- (i) 林美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 (ii) 李震球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
- (iii) 黎柏健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環境顧問

8. 在項目團隊進行匯報前，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向委員簡述，根據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1/2022 號，項目倡議者及其工程代理須確定項目範圍內或距離項目邊界 50 米範圍內是否存在「文物地點」。如有，他們應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以評估擬議工程對這些具歷史或考古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的影響，並建議緩解措施，以供古諮會審議。

（蘇祐安先生在下午二時五十九分加入會議。）

9. 林美儀女士概述項目的背景和目標。李震球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工程，包括拆卸現有的沙頭角管制站，以及興建兩座以行人天橋連接的主要建築物。他指出，協天宮（法定古蹟）距離項目工地約 1.5 米，另有三個具潛在文物價值的項目（NB01、NB02 及 NB03）位於項目工地 50 米範圍內。他繼而向委員簡介工程對上述建築物的潛在影響和擬議緩解措施。黎柏健先生則闡述協天宮的歷史價值和建築特色。

10. 張瑞威教授表示，擬議工程會使周邊地面水平升高，可能令協天宮陷入如盆地般的凹陷位置，因此關注廟宇在暴雨期間會否容易受水浸影響。李震球先生回應時向委員確定項目工地內設有獨立排水設施，並強調擬議工程不會影響項目工地範圍以外的排水，亦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11. 主席關注擬議行人天橋對協天宮造成的視覺影響。李震球先生解釋，該行人天橋將採用雙層、非封閉式設計，行人天橋東側會保持開放，以利自然通風並減低其視覺壓迫感。他補充，物料和色調的選取會配合周邊鄉郊環境，詳細設計將於下一階段制訂。

12. 林永昌教授認為，擬議行人天橋會令三個具潛在文物價值的項目在視覺上與協天宮顯得分隔。他詢問能否在設計行人天橋時盡量減輕這種「分隔」感，並質疑天橋高度的理據。李震球先生回應說，現有的沙頭角管制站已在實際和視覺上把該三個具潛在文物價值的項目分隔。山咀村村民需經由管制站下方的隧道，方能進入位於邊境禁區內的協天宮。設計團隊將

於後續階段加入，並會探討如何處理觀感上的「分隔」問題。他進一步解釋，行人天橋離地約 18 米，兩層橋面各高約 5 米。雙層設計旨在把離境及入境旅客的通道分設於不同樓層，從而提升通關效率。

13. 張瑞威教授詢問施工期間或竣工後的項目工地會否影響村民前往協天宮。李震球先生確認，協天宮位於項目工地範圍外，其原有通道不會受影響，因此村民仍可如常進出。項目甚至可能帶來增設新入口的契機，或會縮短村民的步行距離。

14. 李子良先生詢問在協天宮邊界外劃定的 10 米緩衝區會否設置圍封，以及該緩衝區範圍是否足以保護協天宮結構免受區內過度荷載的影響。李震球先生回應時向委員確定將設置實體屏障以防緩衝區內過度荷載，而細節將在招標文件中訂明。

15. 就上文第 14 段的提問，趙錦權先生詢問會否進行初步結構評估，以檢查協天宮的結構狀況及其在項目施工階段期間承受所產生振動的能力。他亦建議採取預防措施，確保振動維持在安全範圍內。李震球先生回應說，建造行人天橋時不會採用撞擊式打樁方法，以免產生過度振動。他補充，註冊專業人士會在施工前為協天宮進行狀況勘測及結構評估，以評估預防和監測措施是否足夠，並視乎需要與古蹟辦作進一步商討。此外，將設立「警戒—警報—行動」系統，以監測協天宮結構的振動和傾斜等情況，並會特別留意協天宮跨度較大的拱形夯土牆，因其可能較為脆弱。

16. 蘇祐安先生分享自身經驗，指出很多廟宇欠缺穩固地基，因而在暴雨期間容易受水浸影響。因此，他建議結構評估亦應考慮土壤狀況和典型地下水位，以防協天宮基底遭侵蝕並減低傾斜風險。李震球先生表示認同，並確認項目團隊在制訂工程方案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17.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強調項目團隊須監測地下水位和排水情況；加入景觀美化或其他設計方案以保持視覺效果連貫一致，並確保村民進出協天宮時暢通無阻；以及採用與協天宮的特色和外觀協調的色彩和物料。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他總結古諮會通過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項目團隊並無須再就項目進一步諮詢古諮會。他並感謝項目團隊的匯報，並期望委員的意見會獲充分考慮。

第四項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19/2025-26)

確認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18.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 扼要重述，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古諮會通過以下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i) 新界長洲新興後街97號長洲浸信會禮堂（序號N445）—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ii) 新界屯門青山青山寺徑挹曉亭（序號N161）—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以及
- (iii) 香港薄扶林輸水道（輸水道橋樑及倒虹吸管橋墩）（序號N372）— 擬議二級歷史建築。

19.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 報告，古蹟辦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月十五日期間，就上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蹟辦並無接獲有關項目(i)及(ii)的意見書，而就項目(iii)則接獲五份公眾意見書。所有意見書已於會議前送交委員傳閱。

20. 館長（歷史建築）2 借助電腦投影片，扼要重述薄扶林輸水道（輸水道）的背景，並向委員簡介所接獲的意見書。總括而言，所有意見書均認為，擬議評級範圍應擴大至涵蓋其他地下構築物及 17 號輸水道橋樑的遺跡。其中一份意見書進一步指出，如以寶雲輸水道的 21 孔拱券段（法定古蹟）和關吉的疏水溝（獲列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世界遺產

名錄》，屬「日本明治工業革命：鋼鐵、造船和煤礦」遺址的一部分）作為基準進行比較，該項目應獲更高擬議評級。

21. 館長（歷史建築）2表示，所有收到的意見書已提交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就評級範圍而言，評審小組在仔細審視相關論點後，認為過往輸水道沿線的發展已導致部分管道不復存在或被新式物料取代，大幅影響餘下部分的完整性。此外，部分地下構築物仍被花崗石板覆蓋，未有關於其內部狀況和文物價值的確切資料。視察過程中亦發現 17 號輸水道橋樑已被鋼筋混凝土橋樑取代，僅剩下一小部分原有的紅磚牆和花崗石底板，保持原貌程度因而偏低。因此，評審小組建議維持其原有對擬議評級範圍的觀點。

22. 對於其中一份意見書建議給予較高擬議評級，館長（歷史建築）2解釋，評審小組認為寶雲輸水道規模較大，而且保持原貌程度較高，而關吉的疏水溝則按不同的評審準則進行評估，並不具可比性。由於未獲提供有關該項目文物價值的新資料，評審小組維持該項目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的建議。

23. 劉昇陽教授詢問 17 號輸水道橋樑剩餘部分的現況，以及 10 號和 18 號輸水道橋樑之間的痕跡。館長（歷史建築）2回應說，17 號輸水道橋樑大部分已被新建的混凝土結構取代。實地視察也證實，在 10 號和 18 號輸水道橋樑之間並無發現任何遺存。

24. 主席歡迎公眾提交意見書，並指出這些意見書為古諮會的討論帶來啟發。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支持確認上文第 18 段所列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重新審視擬議評級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 290 號路德會救主堂（序號 N108）

25. 主席扼要重述，古諮會在上次會議曾討論路德會救主堂（救主堂）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並考慮到委員意見不一，邀請評審小組重新審視救主堂的文物價值。他邀請館長（歷史建築）3向委員簡述評審小組的意見。

26. 館長（歷史建築）3報告，評審小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考察了救主堂先前未能進入的地方，包括其屋頂，以及教堂和附屬建築內某些位置。她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在實地考察期間所獲得的新資料。評審小組留意到，屋頂的波紋金屬蓋板由黑色托架支撐，並非結構上固定或附著於原有的混凝土平屋頂。因此，整塊金屬板可以在無損原有屋頂的情況下拆除。雖然附屬建築安裝了一些現代化設備，但其內部仍大致保持原貌，保留了原有地板、木間隔、紙皮石樓梯、木扶手和晾衣鐵架等反映當時特色的建築構件。面向大埔道東南立面的塔樓牆身，以多排玻璃磚砌成，引入自然光線至教堂與塔樓，而垂直的遮陽板，亦有效減緩熱量傳入建築物內部，是五六十年代普遍採用的建築方法。基於上述新增資料，評審小組總結救主堂未曾作大幅改動，展現出較高的建築價值和原真性，並建議將其評級提升為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

27. 就蘇祐安先生詢問業主對提高擬議評級的看法，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回應說，救主堂非常支持有關建議，並協助評審小組視察先前未能進入的地方。

28. 李子良先生詢問重新審視和修訂擬議評級會否意味最初評估有欠完整，以及日後在作出結論前或須進行更詳盡的研究。主席解釋，審議評審小組建議的理據，正是古諮會在現行機制下的職責。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解釋，古蹟辦進行評估時，一直盡最大努力，為所研究的歷史建築搜集一切可得的歷史資料，但部份資料或記錄，可能在後期才能獲得。若有此情況，古蹟辦會根據新資料重新審視先前的評估。張瑞威教授認同主席和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的意見，並以自身經驗指出新資料往往在不同階段的研究過程中出現，同時讚賞古蹟辦因應委員的意見而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29. 蘇祐安先生指出，與歷史建築業主的溝通對評級工作至關重要，此個案正顯示業主協助視察有助進行更全面的研究。主席希望此個案可鼓勵業主日後更樂意開放其物業，以供進行評級。

3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通過救主堂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3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討論以下三個項目，並感謝委員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出席實地視察：

- (i) 新界將軍澳寶琳南路160號前調景嶺警署（序號N214）—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ii) 新界荃灣美環街13-19號美亞織綢廠（序號N446）— 擬議沒有評級；以及
- (iii)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364至372號美港貨倉（序號N447）— 擬議沒有評級。

32. 館長（歷史建築）3借助影片和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上述項目的文物價值、現時狀況及擬議評級。

新界將軍澳寶琳南路 160 號前調景嶺警署（序號 N214）

33. 任明顯先生詢問前調景嶺警署（前警署）約在十年前進行的活化工程，是否只涉及加建新聞隔牆，抑或也包括拆卸工程。他亦詢問前警署與其他已評級的警署建築物相比，有何顯著特徵。館長（歷史建築）3解釋，前警署在活化過程中曾加建牆壁以闢設展示區和演講廳，即使在活化工程前，當一九六一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仍然用作警署時，其內部亦曾進行過數次改動以配合日常運作的需要。館長（歷史建築）3續指，前警署最顯著的特徵為其方形槍孔和圓形瞭望塔，而後者也見於戰後和部分戰前的警署。

（符展成先生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加入會議。）

34. 史秀美女士支持擬議評級，並強調前警署具歷史和地區價值。她指出，前警署改建為將軍澳風物汛，並由聘用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營運，進一步提升其社會價值。她建議提供更多路線導航和交通資訊，以讓更多公眾知悉。

35. 陳舊教授認為，組合價值的評估不應只包括鄰近的歷史建築，還應涵蓋全港的警署歷史建築。林永昌教授表示贊同，並建議應整體考慮建於一九五零年代警署的評級，而非就個別

項目考量，同時應在適當情況下檢視現有評級，以便更全面討論這些警署的歷史背景和發展。

36. 楊偉誠教授認為，鑑於前警署具歷史價值，而且整體外觀得以保留，或應獲更高評級。他建議把該警署與其他已評級的警署串連，為遊客提供深入的主題景點，展示香港警務工作的歷史與發展，以及本地經典警匪片的精髓。蘇祐安先生表示贊同，並補充前警署是調景嶺徙置區少數在將軍澳新市鎮發展中仍保存的建築之一。任明顯先生亦贊成提高擬議評級和加強宣傳，指出該地點是熱門的遠足景點，而且該處鄰近魔鬼山軍事設施（二級歷史建築），可向訪客作重點介紹。他進一步詢問，毗鄰的「靈風雅舍」（前身為前警署職員宿舍）會否獲考慮進行評級。

37. 陳嘉敏女士注意到前警署內部分牆身刻意未有髹漆，以呈現其原貌。她建議在現場增設說明文字，以解釋有關安排。她支持擬議評級。

（李美辰女士於下午四時二十六分離開會議。）

38. 張瑞威教授指出，舊建築即使功能相若，其歷史價值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樓齡。以油麻地警署為例，它建成的年份遠早於現時討論的前警署，故獲二級歷史建築評級。由於兩者的歷史價值各異，在評級時應予以充分考慮。主席補充，前警署於一九六一年落成，並援引同樣於一九六零年代落成的三級歷史建築前流浮山警署作為比較基準。

39.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就委員的提問作綜合回應，表示已為大部分戰前警署進行整體評估，普遍獲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相比之下，前警署屬戰後建築，多年來為配合新用途，故內部曾作若干改動，有些改動甚至無法還原，削減其原真性，因此評審小組建議評為三級歷史建築。至於宣傳文物主題地點方面，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指出，古蹟辦現時已在其網站上載針對不同興趣旅客群而制訂的文物主題地點名單。前警署獲評級後，古蹟辦會加入相關的交通資訊，並會向管理方轉達

委員對展覽展示的意見。她補充，古蹟辦會對鄰近的前職員宿舍進行初步研究，如值得評級，便會把評估結果提交古諮會考慮。

4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通過前警署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新界荃灣美環街 13-19 號美亞織綢廠（序號 N446）

41. 張瑞威教授詢問美亞織綢廠（織綢廠）內是否仍有機器。館長（歷史建築）3回應，據觀察所得，所有設備已搬離廠房。

42. 張綺薇女士表示，荃灣在歷史上曾是非常重要的紡織業中心，但織綢廠用作經營絲織業務的時間相對較短。張瑞威教授就相關歷史背景作出補充，指出由於荃灣鄰近青山公路並可直達九龍，早在一九二零年代已發展為工業衛星城市。他認為織綢廠反映戰後本港紡織業的興起和隨後的式微。史秀美女士支持織綢廠的擬議沒有評級。

43. 蘇佑安先生詢問織綢廠與毗鄰的美港貨倉（貨倉）是否由同一名業主持有，以及評級工作是否由業主提出。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回覆，根據現有記錄，兩者均屬同一業主所有，而業主在研究進行期間曾提供資料。她強調，評級制度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釐訂文物價值，並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或發展權。

44. 蔡宏興先生強調，荃灣在一九五零和一九六零年代是蓬勃的紡織業樞紐，很多用地現已重新發展，例如南豐紗廠若干部分已保留用作公共空間。他並指出，若能轉移未使用的地積比率，可補償業主因保留建築物而引致的經濟損失。

45. 林永昌教授詢問是否有類似建築物已納入「有待評級的新項目名單」（新項目名單）。他建議將相類個案一併提交，以便古諮會討論，確保參考基準一致。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回應，新項目名單上還有其他與工業相關的建築物，並向委員保證，古蹟辦會考慮他們的建議，並盡可能就相類的建築類型進行集體研究。

4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通過織綢廠的擬議沒有評級。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364 至 372 號美港貨倉（序號 N447）

47. 任明顯先生留意到，貨倉在會議前已引起公眾關注。部分人士認為貨倉是荃灣青山公路沿線的地標，因此值得評級。他指出，貨倉的混凝土結構外鋪上紅磚飾面，這種美學選擇鮮見於當時的工廠，加上區內多為粗獷主義的混凝土工業大廈，貨倉因而格外顯眼。他認為，鑑於貨倉的建築特色別具一格，加上荃灣昔日作為紡織業樞紐的歷史角色，應獲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他亦詢問把織綢廠和貨倉分拆為兩個項目的理據。

48. 蔡宏興先生表示贊同，並強調貨倉是區內主要的地標。他認為貨倉的獨特建築特色賦予其文物價值，值得考慮予以評級。

49. 史秀美女士亦表示贊同，強調儘管貨倉用作倉庫的時間相對短暫，但它在見證荃灣新市鎮以至整個香港的輕工業發展方面具重要意義。她重申貨倉的建築特色包括其紅磚飾面、斜向延伸的混凝土滑槽和混凝土排水口。

50. 張綺薇女士與劉昇陽教授亦持相若意見。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詢問能否進入織綢廠和貨倉的內部進行視察。劉昇陽教授進一步詢問，如貨倉獲得評級，長遠而言是否有機會保留其磚飾面或整體形態。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回應說，業主所提供關於織綢廠和貨倉內部的資料已納入文物價值評估報告。

51. 主席指出，貨倉落成後僅短暫用作倉庫，並於一年後出租，直至空置為止。他質疑單憑貨倉的磚飾面，而非真正的磚砌結構，能否足以構成建築價值而獲得評級，尤其是貨倉僅用作倉庫，與當地社區的聯繫有限。

52. 阮肇斌先生觀察到，雖然荃灣曾經是紡織業重地，但時至今日大部分相關建築物已經拆卸或重建。雖然他認同織綢廠的擬議沒有評級，但認為貨倉是少數保留獨特外觀的建築物，並建議應從建築價值的角度考慮貨倉的罕有程度。他補充，紡織廠的廠房、倉庫和員工宿舍相互關聯，應一併予以考量。

（楊偉誠教授在下午五時二十七分離開會議。）

53. 趙錦權先生表示應把織綢廠與貨倉區分。儘管貨倉的外觀獨特，但其在見證本地紡織業發展的歷史和社會意義顯然不及織綢廠。他補充，如織綢廠和貨倉被視為相互關聯，則兩者的文物價值應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

54.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解釋，織綢廠和貨倉最初作為單一項目列入新項目名單，但由於兩者分別建於不同年份的兩幢建築物，故最後分拆為兩個項目。她闡述，評審小組已考慮所有現有資料，並按六項既定的準則評估貨倉的文物價值，分別為(i)歷史價值、(ii)建築價值、(iii)保持原貌程度、(iv)罕有程度、(v)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以及(vi)組合價值。由於貨倉是織綢廠的附屬貯存設施，而且使用年期短，評審小組認為在見證荃灣發展方面，貨倉展現的歷史和社會價值低於織綢廠和其他附近已評級的歷史建築。雖然貨倉普遍被誤認為是紅磚建造的地標，但研究和實地視察證實其為混凝土建築，僅牆身表面鋪上紅磚飾面。她補充，古蹟辦將在擬議評級獲通過後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會交予評審小組檢視，並在下次會議確認有關評級前提提交古諮會再作討論。

55. 李子良先生表示，鑑於貨倉位置顯眼，並且被認定為區內地標，如貨倉日後進行重建，其擬議沒有評級或會引起廣泛公眾關注。他建議古諮會先通過諮詢程序評估公眾關注程度。蘇祐安先生表示贊同，並詢問古諮會是否須先通過貨倉的擬議沒有評級後才可展開公眾諮詢，以及委員的不同意見會否公布周知。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回應說，根據程序，公眾諮詢應在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後才進行。她重申，在諮詢過程中如獲得任何新資料，會提交委員審閱。她亦表示，古諮會會議屬公開會議，會議記錄會上載至古諮會網站，供公眾查閱。主席表示，儘管現階段古諮會可選擇把個案發還評審小組，但若無

新資料，評審小組或會維持其原有建議。因此，較為恰當的做法是先展開公眾諮詢以收集意見。

56. 主席繼而邀請委員就擬議沒有評級分享其他看法。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通過貨倉的擬議沒有評級，並會按既定做法展開公眾諮詢。

第五項 其他事項

古諮會成立五十周年

57. 文物保育專員提到二零二六年適逢古諮會成立五十周年，他謹代表政府向古諮會，以及歷屆和現任委員多年來在文物保育工作上的無私奉獻和鼎力支持致以謝意。他亦扼要預告一些主要的慶祝活動，並與委員分享一段短片，當中匯聚了古諮會過往的珍貴時刻。

5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一分結束。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六年六月

檔號：AMO 22-3/1